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PIONEER HOLDING LTD
上海先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上海先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持續擔保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擔保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之內容，故該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之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李新洲先生、肖國光先生及楊悅文先生為執行董事，胡明非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虹先生、黃志雄先生及賴展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